岳汨环评〔2023〕004号

关于汨罗市嘉荣泡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00吨

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汨罗市嘉荣泡塑包装材料厂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<汨罗市嘉荣泡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00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 一、你单位拟投资12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0.7万元），在汨罗市弼时镇明月山村花屋组，租赁闲置厂房，建设年产100吨泡沫制品项目。项目主要以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，经过投料、发泡、熟化、成型、烘干等工序生产聚苯乙烯泡沫板。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市嘉荣泡塑包装材料厂年产100吨泡沫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:

1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发泡、成型、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，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4排放限值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3中燃煤锅炉类特别排放限值后，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9中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2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锅炉水处理废水用于厂内绿化浇灌或洒水降尘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，不外排。物料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、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须采取相应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。

3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、减振、隔音设施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 GB 12348-2008) 表1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。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通过夜间禁止高噪声作业活动、进一步加强厂区和周边绿化等措施，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。

4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转运、处置管理台帐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保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。废活性炭、废树脂等属危险废物，须严格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暂存，交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及时更换活性炭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≤0.1 t/a、二氧化硫≤0.6 t/a、氮氧化物≤0.6 t/a。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”指导思想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,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1月18日

抄送：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汨罗市弼时镇环境保护站、湖南省徙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